

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 年 6 月 9 日下午 2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9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8 日 15:00 至 2015 年 6 月 9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 2014 号振业大厦 B 座 12 楼会议室
- 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- 5、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- 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永明
- 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，代表股份 470,698,34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.866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470,532,82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

股份的 34.854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165,52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23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11,700,16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866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11,534,63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854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165,52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23%。

3、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部分成员及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律师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》以普通决议的形式表决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70,698,3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700,1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该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详细内容见 2015 年 5 月 23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公告）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华瀚律师事务所李兆良律师、熊国霞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，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华瀚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六月十日